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15:00至2017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8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备注：

1.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6）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53）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73）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75）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4、5、6、7 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3 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对所有提案均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三、提案编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14 日 (8:30-11:30, 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公司董事局秘书室

4. 本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 刘渝华

联系电话: 0755-82839363

传 真: 0755-8347488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0”，投票简称为“中金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4、5、6、7 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3 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